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

乙方：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华群

法定代表人性別：女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100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久事体育
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201499

邮政编码：200020

电话：57191397

电话：63339393

传真：57191677

传真：63339434

联系人：邬丹妮

联系人：张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主要服务内容：提供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做好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200000 元整（肆佰贰拾万元整 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底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环上海 • 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乙方按时开展赛事筹备工作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70%
2	赛事结束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所有服务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

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廉洁条款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中标人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1.7.18



附件一：项目预算

2025 年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项目预算-奉贤区体育局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数量	总价
	赛事总成本	4200000		4200000
1	赛事许可费	60000	1	60000
2	赛事奖金	160000	1	160000
3	车队邀请费	200000	1	200000
4	车队后勤保障	134100	1	134100
5	裁判费	40080	1	40080
6	工作人员保障费	73520	1	73520
7	车辆使用费	69700	1	69700
8	保险费	60000	1	60000
9	竞赛技术人员	150000	1	150000
10	前期路线勘察	6000	1	6000
11	无人机监控	60000	1	60000
12	竞赛保障物资	306500	1	306500
13	赛事评估费	20000	1	20000
14	场地使用费	125000	1	125000
15	安保设备费	800000	1	800000
16	安保人员费	600000	1	600000
17	医疗保障	250000	1	250000
18	其他安全保障费	260000	1	260000
19	起终点、商贸区搭建	300000	1	300000
20	现场保障设备	413100	1	413100
21	志愿者	12000	1	12000
22	宣传费	100000	1	100000

附件二：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对方关联企业及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向对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索要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双方签署的本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自行与对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接受或变相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2. 任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上述行为的，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违约方自愿接受另一方处理办法：

（1）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署的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4.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均未与对方进行本附件第1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未违反承诺的一方有权按本附件第3条所述约定处理。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体育局

乙方：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华群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118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 16-18 楼

邮政编码：201800

邮政编码：201814

电话：59522015

电话：633393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亚运

联系人：蔡书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主要服务内容：提供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做好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289500 元整（肆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年9月底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2025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70%
2	赛事结束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廉洁条款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中标人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7.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7.31

上海海陈体育有限公司

附件四：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对方关联企业及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向对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索要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双方签署的本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自行与对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接受或变相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2. 任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上述行为的，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违约方自愿接受另一方处理办法：

（1）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署的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4.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均未与对方进行本附件第1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未违反承诺的一方有权按本附件第3条所述约定处理。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华群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201306

邮政编码：201814

电话：02168281424

电话：633393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吴丽燕

联系人：章华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主要服务内容：提供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做好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000000 元整（伍佰万元整 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底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赛事结束后,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 经双方结算实际金额(不超过第 2.1 条约定的合同价格),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后金额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全额支付。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5 乙方应与其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必要资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行为若导致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若因乙方原因不履行、不按约履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3 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间接损失。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第

2.1 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第 2.1 条约定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清单、廉洁条款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中标人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8.7



章华海

附件一：项目预算

2025 年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项目预算-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数量	总价
	赛事总成本	5000000		5000000
1	赛事许可费	60000	1	60000
2	赛事奖金	160000	1	160000
3	车队邀请费	200000	1	200000
4	车队后勤保障	134100	1	134100
5	裁判费	40080	1	40080
6	工作人员保障费	73480	1	73480
7	车辆使用费	69700	1	69700
8	保险费	60000	1	60000
9	竞赛技术人员	150000	1	150000
10	前期路线勘察	6000	1	6000
11	无人机监控	60000	1	60000
12	竞赛保障物资	306640	1	306640
13	赛事评估费	20000	1	20000
14	场地使用费	100000	1	100000
15	安保设备费	900000	1	900000
16	安保人员费	700000	1	700000
17	医疗保障	200000	1	200000
18	其他安全保障费	250000	1	250000
19	起终点、商贸区搭建	250000	1	250000
20	现场保障设备	228000	1	228000
21	志愿者	12000	1	12000
22	宣传费	20000	1	20000
23	全民赛	1000000	1	1000000

附件二：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对方关联企业及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向对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索要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双方签署的本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自行与对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接受或变相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2. 任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上述行为的，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违约方自愿接受另一方处理办法：

（1）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署的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4.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均未与对方进行本附件第 1 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未违反承诺的一方有权按本附件第 3 条所述约定处理。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

乙方：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桂芳

法定代表人：章华群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场路 378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 16-18 楼

邮政编码：201799

邮政编码：201814

电话：59208539

电话：633393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沈晓英

联系人：谢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主要服务内容：提供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做好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050000 元整（叁佰零伍万元整 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底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 2135000 元、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70%
2	赛事结束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915000 元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服务清单、 廉洁条款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中标人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附件四：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对方关联企业及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向对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索要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双方签署的本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 自行与对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 接受或变相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2. 任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上述行为的，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违约方自愿接受另一方处理办法：

(1) 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署的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4.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均未与对方进行本附件第1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未违反承诺的一方有权按本附件第3条所述约定处理。

青浦服务清单

	青浦区体育局			<u>3050000</u>
1	赛事许可费	60000	1	60000
2	赛事奖金	160000	1	160000
3	车队邀请费	200000	1	200000
4	车队后勤保障	134100	1	134100
5	裁判费	40080	1	40080
6	工作人员保障费	73480	1	73480
7	车辆使用费	69700	1	69700
8	保险费	60000	1	60000
9	竞赛技术人员	150000	1	150000
10	前期路线勘察	6000	1	6000
11	无人机监控	60000	1	60000
12	竞赛保障物资	306500	1	306500
13	赛事评估费	20000	1	20000
14	场地使用费	28000	1	28000
15	安保设备费	650000	1	650000
16	安保人员费	400140	1	400140
17	医疗保障	150000	1	150000
18	其他安全保障费	120000	1	120000
19	起终点、商贸区搭建	180000	1	180000
20	现场保障设备	150000	1	150000
21	志愿者	12000	1	12000
22	宣传费	20000	1	20000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局

乙方：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华群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200003

邮政编码：201814

电话：63275330

电话：633393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章华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主要服务内容：提供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做好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839500 元整（贰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年9月底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2025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70%
2	赛事结束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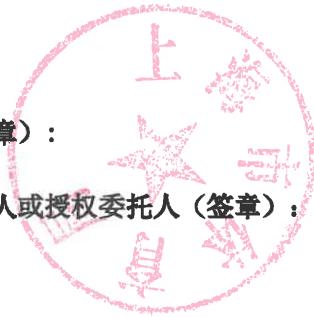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中标人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章华静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李江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地址：九峰路2号体育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201620

电话：37686266

传真：

联系人：浦立磊

乙方：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华群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201814

电话：63339393

传真：

联系人：谢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主要服务内容：提供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做好 2025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300000 元整（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025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年9月底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2025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30%
2	赛事结束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7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或向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索要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双方签署的本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 自行与对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 接受或变相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2. 任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上述行为的，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违约方自愿接受另一方处理办法：

(1) 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署的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4.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均未与对方进行本附件第1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未违反承诺的一方有权按本附件第3条所述约定处理。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服务清单、 廉洁条款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中标人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7月3日

附件四：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对方关联企业及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向对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

松江服务清单

	<u>松江区体育局</u>			<u>4300000</u>
1	赛事许可费	60000	1	60000
2	赛事奖金	160000	1	160000
3	车队邀请费	200000	1	200000
4	车队后勤保障	134100	1	134100
5	裁判费	40080	1	40080
6	工作人员保障费	73480	1	73480
7	车辆使用费	69700	1	69700
8	保险费	60000	1	60000
9	竞赛技术人员	150000	1	150000
10	前期路线勘察	6000	1	6000
11	无人机监控	60000	1	60000
12	竞赛保障物资	456500	1	306500
13	赛事评估费	20000	1	20000
14	场地使用费	50000	1	50000
15	安保设备费	900000	1	900000
16	安保人员费	750000	1	750000
17	医疗保障	170000	1	170000
18	其他安全保障费	300000	1	300000
19	起终点、商贸区搭建	458140	1	458140
20	现场保障设备	300000	1	300000
21	志愿者	12000	1	12000
22	宣传费	20000	1	20000

